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

來源

民生報日期

760529

版面 三版

單項體育協會評鑑方式的商榷

●社評

體育界各單項協會的業務成績，已於最近由教育部體育司完成了評鑑工作，並依評鑑成績核發行政業務津貼。此舉在體育界引起的反應，相當強烈，甚至引發了對評鑑制度存廢的質疑。

站在體育司的立場，目前每年撥發給各單項協會的補助經費，數額相當龐大，在去年已通過的預算中，有關體育的預算達七億一千八百卅八萬六千元。其中國際體育競賽方面預算近二億五千萬，國民體育推展方面達四億四千多萬，國際比賽獲個人冠軍獎助經費也有六百萬元，在這種情況下，體育司對各單項協會的會務推展，自然要負起監督、輔導的責任，因此，所謂評鑑工作，在理論上說，確是體育司應當做的事，否則監督及輔導的工作，皆缺乏客觀的依據。不過，目前引起爭論的原因是：評鑑的項目和標準，難以被所有單項協會所認同。

國內目前共有四十七個單項協會，有的項目，運動人口眾多，如棒球、籃球、田徑等，其幹事部從年頭忙到年尾，有的項目屬新興運動，鮮為人知，如巧固球、台球、曲棍球等，運動人口稀少，只能說是聊備一格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以統一的評鑑標準來衡量，似乎就未免有失公允了。

又如，有的項目是奧運重點發展項目，志在奧運奪標，對其經費的撥予，理應從寬，而對其工作進展的考核，則必須從嚴；相反地，有的屬於非奧運項目，甚至屬休閒項目，就應當以不同的原則來處理，如採同一標準，也是讓人難以心服的。

監督與輔導各單項協會，使它們都能健全發展，體育司責無旁貸，評鑑各單項協會的會務成效，也是理應有的制度。但是，我們希望此項評鑑工作，必須依各單項協會的性質和特色，分門別類，作更精確、更合理、與更符合實際狀況的評鑑。而這項精確的評鑑方式，還沒有設計週全之前，現行的評鑑工作，似不妨暫緩執行。

